项目编号：ZHZB-2026-64

杨虎城止园别墅东西厢房（游客服务中心）屋顶修缮工程

磋商文件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虎城止园别墅东西厢房（游客服务中心）屋顶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节假日除外）或通过邮箱361344434@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2026-64

项目名称：杨虎城止园别墅东西厢房（游客服务中心）屋顶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497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杨虎城止园别墅东西厢房(游客服务中心)屋顶修缮工程_标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43497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497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杨虎城止园别墅东西厢房(游客服务中心)屋顶修缮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4970.00	4349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杨虎城止园别墅东西厢房（游客服务中心）屋顶修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杨虎城止园别墅东西厢房（游客服务中心）屋顶修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从业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且在本单位注册，未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节假日除外）或通过邮箱361344434@qq.com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会议室 2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会议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获取采购文件时请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361344434@qq.com，邮件主题格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事变纪念馆

地址：西安市建国路69号

联系方式：王维029-84721001-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15686470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昊、王臻、王阿磊

电话：15686470916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采购项目联系人：唐昊、王臻、王阿磊 电话：15686470916 邮箱：361344434@qq.com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是否提供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编列内容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2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从业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且在本单位注册，未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3.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磋商有效期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包括：word 版及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

序号	编列内容	
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纸质版（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信息。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捌仟元按照捌仟元（￥8000元）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6110 1158 0000 0858 34

序号	编列内容	
1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4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
1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采购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	其他	1.磋商保证金：无。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序号	编列内容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承诺（如有）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4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

注：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甲供材不参与折扣，保持原单价/金额不变。

11.5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如果发生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纸质版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

件中。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5.6.1 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磋商响应文件。

15.6.2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5.6.3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共三个封袋**。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6.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2.1 供应商的全称；

16.2.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2.3 正本/副本/电子版等信息。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

17.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磋商响应文件；

17.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条、16 条、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

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1.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

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4.7 存在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21.6.4.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4.9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6.4.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1.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取消其磋商资格。

23．评审方法

23.1 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评审程序

24.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捌仟元按照捌仟元（￥8000 元）收取；

28.2 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6110 1158 0000 0858 34

2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2.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谢绝邮寄。

32.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2.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前附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西安事变纪念馆 地址：西安市建国路 69 号 联系方式：王维 029-84721001-707 项目名称：杨虎城止园别墅东西厢房（游客服务中心）屋顶修缮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3	1.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项目经结算评审后的金额为准。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本项目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工程竣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验收合格并审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支付到审定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 100%。 3.支付条件：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
4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变更工程内容，本项目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符合工程相关规范要求；（3）严格执行《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GJ 159）及《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GJ/T 53-2011）；（4）屋面瓦作及排水系统修缮完成后，必须进行不少于 24 小时的淋水或闭水试验，确认天沟、泛水收头及水落口无渗漏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5）工程验收标准：双方约定，在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关于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以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为准。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杨虎城止园别墅东西厢房（游客服务中心）屋顶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ZHZB-2026-64）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杨虎城止园别墅东西厢房（游客服务中心）屋顶修缮工程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杨虎城止园别墅东西厢房（游客服务中心）屋顶修缮工程

2、合同金额（暂定）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3、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4、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和程序：

付款方式和程序：

（1）本项目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工程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验收合格并审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支付到审定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100%。

（二）支付条件：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

第二条 施工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

第三条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注册证书编号：＿＿＿＿＿＿＿＿；

第四条 采购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违约，违约方需赔偿给另一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变更工程内容，本项目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符合工程相关规范要求；（3）严格执行《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GJ 159）及《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GJ/T 53-2011）；（4）屋面瓦作及排水系统修缮完成后，必须进行不少于24小时的淋水或闭水试验，确认天沟、泛水收头及水落口无渗漏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5）工程验收标

准：双方约定，在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关于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以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为准。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采购方与乙方施工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施工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采购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自行负责，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 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整体解决房屋屋面破损瓦砾的清除和更换，木质椽子、望板、大梁主要木质检查和更换，加固部分砖瓦的松动现象，从根本上解决屋顶漏雨和墙面的渗水现象，防治基础设施损毁和延缓破损，在保留历史建筑原有风貌和院落整体协调美观的基础上，营造一个安全，明亮的服务游客的场所。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1.工程内容：本工程内容包括屋面前期与保护性拆除、保护性拆除糟朽望板、保护原有室内石膏板吊顶、木结构修复、更换古瓦、瓦顶杂草拔除、防水、油漆修复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程地点：杨虎城止园别墅（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17号）

3.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

4.缺陷责任期：12个月

5.质量保修期：5年

6.质量要求：合格

三、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维修部位	项目名称	维修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东厢房屋面维修	屋面前期与保护性拆除	195.7	㎡	脚手架、瓦件编号拆除、垃圾清运、拆除原有屋面三合土
2		保护性拆除糟朽望板	195.7	㎡	拆除、垃圾清运
3		保护原有室内石膏板吊顶	100	㎡	轻质龙骨满铺，大面积木板随屋顶拆除部位平移
4		木结构修复1	195.7	㎡	更换糟朽望板
5		木结构修复2（备用）	6	根	更换糟朽椽子（备用）
6		木结构修复3	17	米	更换糟朽封檐板
7		护板灰	195.7	㎡	望板上涂抹厚度为1～2厘米的护板灰
8		泥背层	195.7	㎡	使用掺灰泥（白灰与黄土按体积比3:7或4:6配制），并按比例加入麦草或麻刀（每100千克白灰掺草5～10千克）。泥背每层厚度控制在40～

					50mm，以增加拉力并防止微细裂缝
9		青灰背	195.7	㎡	铺设厚约 2～3 厘米的青灰背。在刷青灰浆赶压时，需散铺麻刀随刷随轧，操作应自上而下压抹光平，使整个屋顶曲线圆和优美自然。
10		更换古瓦	20.6	㎡	使用与原建筑风格、颜色相匹配的传统瓦材（如回收的老瓦片以保持历史包浆）重新铺设
11		屋顶铺瓦	195.7	㎡	铺设时需用灰泥将板瓦和筒瓦垫牢装实，并做好“捉节夹陇”密封缝隙。随后按原图纸位置拉线找好弧度，对正脊、垂脊等进行调整和固定，确保整体环境协调一致。
12		正脊安装	17	米	按原有记录拉线定位，采用脊桩或铁条串联固定脊筒构件，保证正脊、垂脊位置准确、结构稳固；沿屋脊依次安放续折腰瓦、续罗锅瓦，坡度较陡时增加加固瓦件；
13		垂脊安装	22.4	米	按原有记录拉线定位，采用脊桩或铁条串联固定脊筒构件，保证正脊、垂脊位置准确、结构稳固；沿屋脊依次安放续折腰瓦、续罗锅瓦，坡度较陡时增加加固瓦件；
14		瓦顶杂草拔除	41.2	㎡	瓦顶杂草采用人工连根拔除，若杂草较多可选用对古建材料无害的化学药剂除根；除草完成后，清扫瓦陇，对松动瓦缝、脱落勾灰进行捉节夹陇修补，填补缝隙避免雨水渗漏。
15		透气防水材料	195.7	㎡	在望板上增设高分子透气防水材料（耐候性≥20 年），形成双重防护，避免闷顶导致内部木构件加速腐朽。
16		局部防水(备用)	80	㎡	工程量有一定误差，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7		油漆修复	61.2	㎡	檐板，立柱，挂落(采用“一麻五灰”或“一布四灰”传统地仗工艺)
18		室内石膏板吊顶维修	20	㎡	如有损毁（备用）
1	西厢房屋面维修	屋面前期与保护性拆除	51.5	㎡	脚手架、瓦件编号拆除、垃圾清运
2		保护性拆除糟朽望板	41.2	㎡	拆除、垃圾清运
3		保护原有室内石膏板吊顶	25	㎡	
4		木结构修复 1	41.2	㎡	更换糟朽望板
5		木结构修复 2	1	根	更换糟檐檩条
6		木结构修复 3	17	米	更换糟朽封檐板

7		护板灰	51.5	㎡	望板上涂抹厚度为 1～2 厘米的护板灰
8		泥背层	51.5	㎡	使用掺灰泥（白灰与黄土按体积比 3:7 或 4:6 配制），并按比例加入麦草或麻刀（每 100 千克白灰掺草 5～10 千克）。泥背每层厚度控制在 40～50mm，以增加拉力并防止微细裂缝
9		青灰背	51.5	㎡	铺设厚约 2～3 厘米的青灰背。在刷青灰浆赶压时，需散铺麻刀随刷随轧，操作应自上而下压抹光平，使整个屋顶曲线圆和优美自然。
10		更换古瓦	20.6	㎡	使用与原建筑风格、颜色相匹配的传统瓦材（如回收的老瓦片以保持历史包浆）重新铺设
11		屋顶铺瓦	51.5	㎡	铺设时需用灰泥将板瓦和筒瓦垫牢装实，并做好“捉节夹陇”密封缝隙。随后按原图纸位置拉线找好弧度，对正脊、垂脊等进行调整和固定，确保整体环境协调一致。
12		正脊安装	5.1	米	按原有记录拉线定位，采用脊桩或铁条串联固定脊筒构件，保证正脊、垂脊位置准确、结构稳固；沿屋脊依次安放续折腰瓦、续罗锅瓦，坡度较陡时增加加固瓦件；
13		垂脊安装	6.75	米	按原有记录拉线定位，采用脊桩或铁条串联固定脊筒构件，保证正脊、垂脊位置准确、结构稳固；沿屋脊依次安放续折腰瓦、续罗锅瓦，坡度较陡时增加加固瓦件；
14		瓦顶杂草拔除	206	㎡	瓦顶杂草采用人工连根拔除，若杂草较多可选用对古建材料无害的化学药剂除根；除草完成后，清扫瓦陇，对松动瓦缝、脱落勾灰进行捉节夹陇修补，填补缝隙避免雨水渗漏。
15		局部防水(备用)	40	㎡	工程量有一定误差，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6		油漆修复	61.2	㎡	檐板，立柱，挂落(采用“一麻五灰”或“一布四灰”传统地仗工艺)

四、施工要求

1.修缮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不改变文物原状”及“最小干预”原则。新配构件材质、规格、尺寸及榫卯做法必须与原件一致，严禁随意改动文物本体结构。

2.保护性拆除要求：遵循“自上而下、由外向内、对称进行”原则。针对西厢房檩条断裂险情，拆除前必须在受力薄弱处搭设“井”字形临时木支撑。拆卸下的瓦件、脊兽需“一对一”编号登记并分类码放。

3.木基层修复工艺：西厢房断裂檩条若局部糟朽采用“墩接”工艺（燕尾连接、传统鱼胶粘合）；若断裂严重则按原材质、原规格整根抽换（银锭扣、铁箍束固）。新配望板须采用干燥同种木材（含水率≤12%）。

4.传统苫背工艺：严禁使用现代水泥砂浆替代传统灰浆。必须按传统工艺重做“护板灰+灰泥背+青灰背”三层防护层，分层压实抹平，并就举架作出囊度，确保屋面曲线圆和自然。

5.瓦作恢复工艺：原瓦件清理后完好者优先用于檐头、脊部；破损瓦件按原窑口、同规格定制补配，新瓦须经“养水”处理（清水浸泡≥7天）防泛霜开裂。铺瓦需做好“捉节夹陇”，调脊需按图纸拉线找弧度，确保牢固平顺。

6.室内吊顶保护措施：拆除屋面前，必须在室内石膏板吊顶下方搭设满堂脚手架或悬挂防护网，铺设彩条布和缓冲垫层，形成全封闭防尘、防坠落保护体系，防止碎渣掉落砸坏或污染吊顶。

7.防雨应急机制：实行“日清日结”制度。每日收工前，必须将当日揭开的屋面区域用防雨帆布或彩条布严密覆盖，边缘用沙袋压实，严防夜间突发降雨直灌室内，危及木构架及石膏板吊顶。

8.隐蔽工程验收：在望板更换、苫背层施工及新檩条安装等隐蔽工序前，必须由建设、监理、施工共同进行现场预验收，拍照留存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9.动态设计与补勘：揭顶后若暴露出未预见的内部木构架残损，施工单位需及时通知设计单位。设计人员将进行补充勘察，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单。

10.消防与现场管制：文物本体及周边区域严禁吸烟。木作加工区、易燃材料堆放区须与文物建筑保持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现场需配备充足的灭火器及消防水桶，安排专职安全员不间断巡查。

11.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12.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

13.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避免工伤及意外事故发生，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14.工程实行包工包料，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15.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16.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由采购人现场代表对所进场材料予以验收并签字确认。

17.施工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五、商务要求（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

（1）本项目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工程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验收合格并审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支付到审定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100%。

（4）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

六、其他

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符合工程相关规范要求;

（3）严格执行《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GJ 159）及《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GJ/T 53-2011）;

（4）屋面瓦作及排水系统修缮完成后，必须进行不少于24小时的淋水或闭水试验，确认天沟、泛水收头及水落口无渗漏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5）工程验收标准：双方约定，在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关于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以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为准。

2.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2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从业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且在本单位注册，未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3.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内容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保修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 分
技术方案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消防及道路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	18 分

		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施工目标：此评审项满分 6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②施工准备：此评审项满分 6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此评审项满分 6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	9 分

		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施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②安全施工措施：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现场管理措施：材料管理、防扰民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	6 分

		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现场管理措施：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②环境保护措施：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包含：①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②劳动力安排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②劳动力安排计划：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	6 分

		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验收维护方案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工程验收维护方案，内容包含：①验收方案；②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验收方案：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②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详尽或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分
类似业绩		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文物建筑保护性修缮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个业绩计 2 分，5 个以上(含 5 个)计 10 分。未提供计 0 分。	10 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		

	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

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HZB-2026-64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___月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　　元）。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授权委托书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1.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_____元）							
备注：1.本表磋商报价为首次响应报价；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大写）						￥	

说明：1.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商标；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表格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另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2.此项内容为首次响应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承诺文件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的“合格”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五、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项目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直接控股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名称 1			
股东名称 2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填写说明：（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内容。“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表”只填写与供

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相关信息。无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可不填或填“无”。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此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截图中应完整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股东及出资信息”。表中的股东名称、股东类型、证照/证件类型、证照/证件号码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填写。“股东及出资信息”中有“非公示项”的，供应商应填写具体信息，例如，自然人股东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结果为“非公示项”，此表中证照/证件类型需要明确填写“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名称，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2.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供应商属于企业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复印件；

(2)供应商属于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属于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参与磋商的：身份证复印件。

(6)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要求：

（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或2025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供2024或2025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2024或2025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4）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原则上由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因部分银行基层营业网点不具备出具资信证明的业务权限，允许由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的上级管辖行或授权有权行出具。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要求：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要求：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

附件 2：（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从业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且在本单位注册，以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3）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或由供应商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5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0.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施工方案。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按照附件6、附件7、附件8格式内容进行填写拟投入人员、设备、业绩情况。

附件 6：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表后可附相关主要人员证明材料（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资质证书、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由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决定要附的相关内容。

附件 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来源	用途	备注

备注：“来源”分为“自有”和“租赁”两种情况；“用途”须明确在本项目中承担的用途；

附件 8：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次磋商资格。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七、技术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盖章的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